

静宁县原安镇关音村、莽岔村村 组道路硬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GSRB-ZFCG2021006

获取更多标讯，请关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微信公众平台



采 购 人：静宁县原安镇人民政府

监管单位：静宁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代理机构：甘肃仁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节、磋商须知.....	12
第三章、磋商方法及评审细则.....	27
第四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33
第五章、合同文件.....	46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附件.....	70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静宁县原安镇观音村、荞岔村村组道路硬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4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RB-ZFCG2021006

项目名称：静宁县原安镇观音村、荞岔村村组道路硬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75.2967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位于静宁县原安镇观音村、荞岔村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观音村：项目起点位于田湾，终点止于观音梁，路线全长0.6公里。路基宽度5.5米，路面宽度4.5米；路面结构层为18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16厘米厚5%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2) 荞岔村：项目起点位于荞岔村硬化路，终点止于荞岔村川川，路线全长0.6公里，路基宽度5.5米，路面宽度4.5米；路面结构层为18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16厘米厚5%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条件及经验，承认和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

(2) 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

结果;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年4月9日00时00分00秒至2021年4月15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方式: 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 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 并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 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 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4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网上开标)

五、网上开标说明

1、静宁县原安镇观音村、荞岔村村组道路硬化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 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

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各供应商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单击通知公告栏中“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有序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告”

(<http://www.plsggzyjy.cn/f/news/5716/info>) 查阅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并按操作指南要求做好开标准备工作。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3、所有供应商在保证金缴纳后申请加入 18709445235 的钉钉号，开标前 30 分钟会邀请所有已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加入钉钉群参加视频会议。

4、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静宁县原安镇人民政府

地 址：静宁县原安镇街道

电 话：187933207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仁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西环路 160 号城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楼

联系方式：0933-2703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瑞宁

电 话：0933-270358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条款号	内 容
1	采 购 人：静宁县原安镇人民政府 地 址：静宁县原安镇街道 电 话：18793320768 联 系 人：高强旺
2	代理机构：甘肃仁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西环路 160 号城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楼 联 系 人：陈瑞宁 电 话：0933-2703588
3	1. 项目名称：静宁县原安镇关音村、莽岔村村组道路硬化项目 2.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静宁县原安镇关音村、莽岔村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关音村：项目起点位于田湾，终点止于关音梁，路线全长 0.6 公里。路基宽度 5.5 米，路面宽度 4.5 米；路面结构层为 18 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16 厘米厚 5%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2）莽岔村：项目起点位于莽岔村硬化路，终点止于莽岔村川川，路线全长 0.6 公里，路基宽度 5.5 米，路面宽度 4.5 米；路面结构层为 18 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16 厘米厚 5%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3. 计划工期：总工期 3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4 月 28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4	资金来源： 静宁县2021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单位自筹资金。
5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起算60个日历天。
6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1) 供应商应将人民币： 10000.00元（壹万元整） 的磋商保证金于开标前（以到账时间为准）递交到甘肃仁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汇和转支须在开标前办理，并在文件中附电汇或转账凭证，所有款项以到账为准，逾期不再受理。并将缴纳

	<p>保证金凭证单发送至邮箱2711799495@qq.com。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磋商文件未响应。</p> <p>2)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电汇、转支（不接受其它方式的交付）。</p> <p>3) 磋商保证金电汇账户信息： 户 名：甘肃仁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6621210340293000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静宁支行</p> <p>供应商须要求银行在转账时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账号，以便查询。不得由供应商以外的其他供应商或个人代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4) 磋商保证金的退付 a、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即予退还。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向甘肃仁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 b、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磋商文件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需方或者甘肃仁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 3) 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4) 成交后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p> <p>交易编号：JNJY2021ZC-068</p>
7	磋商报价最高限价： 75.2967万元。
8	磋商会议日期： 2021年4月23日9时00分（网上开标） 地 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网上开标）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交付完工期限： 30天。 施工地点： 静宁县原安镇关音村、莽岔村

11	<p>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付4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57%，预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后如果工程没有任何质量问题付清。</p>
12	<p>资格审查：本项目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磋商会议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且扫描二维码验证成功视为有效否则按未提供对待。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文件或成交资格被取消。</p>
13	<p>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份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3份。 2、请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内放报价一览表） 3、电子版：2份，光盘1份、U盘1份（以PDF格式存储并分别单独装于中型信封中，U盘以word格式存储。） <p>特别提示：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与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完全一致。</p> <p>注：本项目为网上开标，投标企业需在开标结束后立刻将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以邮寄的形式或送达至甘肃仁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西环路160号城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楼）</p>
14	<p>磋商响应文件提交：</p> <p>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网上开标）</p> <p>截止时间：2021年4月23日9时00分点（网上开标）</p> <p>备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的固化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私章（或签字），未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私章（或签字）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公章可为电子公章。</p>
15	<p>网上开标说明：1、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p> <p>2、所有投标人在保证金缴纳后申请加入18709445235的钉钉号，开标前30分钟会邀请所有已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加入钉钉群参加视频会议。</p>

16	履约质保金： 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向，采购单位在成交总金额中扣除3%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退还成交人履约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退还： 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项目验收单及完税发票退还履约保证金。
18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前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等）；</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0年3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条件及经验，承认和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p> <p>（2）人员要求：</p> <p>A、项目经理 1 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p> <p>B、项目总工 1 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C、安全生产负责人 1 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并在有效期内；</p>

	<p>备注：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p> <p>(3) 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p> <p>(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19	<p>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网</p>
20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所有供应商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成交人在通知领取项目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第二节、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非响应性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非响应性情况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非响应性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非响应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竞争性磋商会议上,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1、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须知第三节规定密封、标记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未参加磋商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
-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担保的;
- 5、供应商名称与磋商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二、响应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响应的情形(由磋商小组负责判定)

- 1、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2、《磋商函》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磋商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形(由磋商小组负责判定)

- 1、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磋商或出现下列串通磋商、弄虚作假磋商嫌疑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1.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1.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磋商的；
 - 1.8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磋商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1.9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磋商情形。
- 2、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如果有）；
 - 3、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磋商价格进行调整，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 4、磋商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如果该供应商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按其单价计算，如果没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按全部有效磋商报价中其它供应商相同项目单价的最高单价计算，合计累计超过其磋商报价的10%（不含10%）的；
 - 5、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经磋商小组评审为不合格的。

第三节、磋商须知

1、总则

1.1、定义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采购人、买方”：静宁县原安镇人民政府；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当事人；

(3) “卖方”指其磋商被静宁县原安镇人民政府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由甘肃仁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出的文件(电子版或书页格式)，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甘肃仁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的全部文件（电子版、书页格式）；

(6)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2 、磋商说明

1.2.1. 采购人就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磋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本磋商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磋商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磋商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采购人将通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售后服务有保障的供应商，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报响应文件。

1.2.3. 采购人特别要求在供应商磋商递交印刷的响应文件时，并同时递交电子文件，用“MicrosoftOffice”系列软件制作。

1.3 对供应商的要求

1.3.1. 符合磋商公告所述的资质要求。即企业资质，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一）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 供应商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业；

(四) 在磋商活动中有串通磋商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磋商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其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

(五)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供应商提供的证书（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

1.3.2. 供应商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磋商的情形的，不得同时磋商。

1.4 现场考察及规划设计方案评审

1.4.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供应商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进行现场考察活动，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4.2. 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采购人在供应商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1.4.3. 在现场考察中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4.4.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磋商失败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1.4.5.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评审。

2. 磋商会议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磋商

2.1.1 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规定或采购人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出席代理机构主持的磋商会议。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2.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节、磋商须知

第三章、磋商方法及评审细则

第四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合同文件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附件

2.2.2 供应商应认真检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根据本磋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时间5个日历天之前，向采购人书面函件询问。

2.3.2. 关于上述2.3.1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发给每个供应商。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在磋商截止时间3个日历天之前，如发现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非常必要，采购人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内容颁发给每个供应商，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供应商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采购人加以确认。

2.4.2. 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响应时间，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采购人。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组成响应文件

3.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

3.1.1.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1 磋商函

- A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A3 资信、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
- A4 项目业绩
- A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3.1.1.2项目设计、实施方案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B1 项目设计、实施方案书
- B2 项目管理机构
- B3 其他

3.1.1.3价格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C1 磋商报价一览表
- C2 工程预算

3.1.1.4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U盘光盘各1份

3.1.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响应文件格式、规划设计方案及其它附件、资料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但内容和项目不能变化）。

3.2 磋商价格

3.2.1. 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中列出的分项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2. 磋商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所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3.3.3. 供应商必须100%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分项报价”中全部项目，如出现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磋商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3.3.4.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含场地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3.3.5.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3.3.6. 响应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3.3、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3.4、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前提交一笔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避免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可根据本须知规定的条件没收磋商保证金。

3.4.2 供应商必须将磋商保证金在开标前转帐至甘肃仁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号，**并在转帐时的附言内注明磋商保证金对应的磋商项目的交易编号。在汇款单附栏内不填或者错填磋商项目的交易编号，交易系统将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将导致磋商无效；后果自负。**磋商保证金应转账至以下账户：

户 名：甘肃仁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6621210340293000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静宁支行

交易编号：JNJY2021ZC-068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银行转账、网银转账，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汇款人名称必须与供应商报名登记的单位名称相一致。

3.4.3 供应商将磋商保证金收讫的凭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回执单复印件及时发送到代理公司方便查保证金缴纳情况。

联 系 人：陈瑞宁

邮 箱：2711799495@qq.com

联系电话：0933-2703588

3.4.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文件将按有关条款不予受理或作无效标处理。

3.4.5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将按照本须知招标人规定的有效期或经供应商同意的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后5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4.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5天内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 (1) 中标通知书发出，成交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且递交了履约担保；
- (2) 磋商过程中招标活动因正当理由被招标代理机构宣布中止；
- (3) 磋商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 (4) 有效期满而供应商不同意做出延长。

3.4.7 供应商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 (1) 供应商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

(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之后补充、修改、替代、撤回其投标或放弃其投标的;

(3) 供应商拒绝按招标文件约定修订投标报价的;

(4)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拒绝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或拒绝按照投标承诺签订合同的。

3.4.8 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方式:

(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后, 甘肃仁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开始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工作;

(2) 供应商申请退磋商保证金时需提供开具退还磋商保证金收款收据(列明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及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书交招标代理机构, 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办理退还手续;

(3) 在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需就此类事宜主动向招标代理机构来人或来电询问。

3.5、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3.5.1 供应商按本须知规定, 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 并明确标明: “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正本为准。

3.5.2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5.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 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3.5.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3.6、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3.6.1 响应文件应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合订胶装装订成册。

4、响应文件的递交(不适用)

4.1. 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地址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送达。

4.1.2 响应文件应根据本条款的要求, 超过接收时间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4.2、磋商截止时间

4.2.1 所有投标人在保证金缴纳后申请加入18709445235的钉钉号, 开标前30分钟将所有投标人加入钉钉群参加视频会议。

4.2.2 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

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

4.4、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不适用）

4.4.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交给采购人，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4.4.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响应文件递交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4.4.3 在磋商截止期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4.4.4 根据本须知规定，在磋商截止期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磋商

5.1、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网上竞争性磋商。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不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供应商，视为其已认可磋商程序和结果。

5.2、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供应商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符合以下列情况之一：

-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 授权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未带上述证明及证件或证件无效的，将视为供应商未派代表出席竞争性磋商会。（不适用）

5.3、竞争性磋商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4、磋商程序（不适用）

5.4.1. 磋商会采用分阶段方式。

5.4.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交予代理机构。

5.4.2.1. 代理机构当众宣读磋商会议纪律、采购人参会人员的名单，公布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5.4.2.2. 公布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供应商名单，并将其响应文件原封不动地退回。

5.4.2.3. 代理机构负责整个网上开标，所有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员共同见证。

5.4.2.4. 经确认无误后，电子系统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一览表、磋商价格、价格折扣、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4.2.5. 未宣读的供应商报价、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4.2.6.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5.4.2.7. 电子系统宣读报价后，经磋商小组磋商后，进行二轮报价，二轮报价不能高于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依据实际情况可进行多次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5.4.2.8. 整个磋商过程监控录像，并由供应商、监督方、记录人签字确认。

5.4.2.9. 磋商会结束，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记录以及其他评标资料一并送交采购人。

5.5、响应文件的受理

5.5.1. 当响应文件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二节“一、竞争性磋商会上，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5.5.2. 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未出现本节第5.5.1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有效磋商，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6. 磋商、定标

6.1 磋商小组和磋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磋商小组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负责该磋商项目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与本磋商项目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6.1.2. 磋商小组的职责：磋商小组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6.1.3. 磋商小组的原则：磋商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磋商小组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磋商结果有效。

6.1.4. 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以下资料，供磋商使用：

- (1) 经备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磋商小组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
- (4) 其他磋商必须的资料。

6.2、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6.2.1. 由磋商小组进行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6.2.2. 响应文件有磋商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6.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磋商偏离。磋商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6.3.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6.3.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4 磋商报价的调整方法

6.4.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磋商价：

- ①、以价格卷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 ②、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大者为准；
- ③、磋商数量少报，单价不变，以磋商数量调整合价；

④、缺项、漏项时以所有供应商中该项报价最高者加入后调整；

⑤、其他情况均按照价格审核计算后，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予以调整。

6.4.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磋商项目“分项报价”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磋商小组应根据具体磋商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4.3. 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6.4.4.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如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成交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6.4.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成交价即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的总价；磋商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成交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6.5 拒绝受理、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处理

6.5.1. 除第一章第二节“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不得作否决处理。

6.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6.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2. 供应商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6.6.3. 拟进行磋商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供应商拟派往本磋商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6.6.4.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供应商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第6.6.3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6.6.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答辩，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定，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7、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6.7.1.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磋商结果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7.2. 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中推荐：**确定一名**成交候选人。本次磋商如果磋商小组已推荐成交候选人或已有磋商结论，无论随后出现何种情形，**采购人在本次磋商中不再接受另外的成交候选人**，除非重新组织磋商。

6.7.3.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6.7.4.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磋商响应或者界定为不予受理的磋商响应后，有效磋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宣布本次磋商失败, 重新组织磋商。

6.8、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8.1. 采购人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否则，对采购人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无效。

6.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取消其磋商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无效。

6.8.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无需向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及其未能成交做出任何解释。磋商小组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成交人透露竞争性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9、磋商方法

6.9.1.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 具体磋商方法见：本章第四节磋商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7、授予合同

7.1、响应文件的审核

7.1.1. 采购人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出的规定和要求审查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确定该供应商为成交人。

7.1.2. 审查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7.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 1) 经备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记录磋商过程的磋商记录表；
- 4) 其他必须的资料。

7.1.4 响应文件的审核：

7.1.4.1 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有磋商须知第二节“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7.1.4.2.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离

1) 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所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7.1.4.3. 重大偏离的处理

7.1.4.3.1. 采购人有权依据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判定响应文件有无重大偏离，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判定结果进行监督检查。除第一章第二节“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响应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的原则；

7.1.4.3.2 在做出任何一项无效标的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 1) 磋商小组要求当事供应商作相应的书面澄清。
- 2) 书面澄清应由当事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书面澄清或不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磋商小组的要求。
- 3) 做出无效标的决定，应详细记录做出无效标的理由、依据。
- 4) 做出无效标的，磋商小组应当宣布本次磋商失败，责成重新组织磋商。

7.1.4.4 磋商小组检查结论确定之前，采购人应当暂停授予当事供应商合同。

7.2、合同价的确定

磋商报价如果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成交价）

（1）合同价不超过成交价；

（2）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3）各项汇总数额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4）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5）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磋商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6）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供应商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成交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7）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成交价，则多出的部分可以转为暂定金额，由买方掌握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8）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8. 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应在确定成交人后，将成交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网站、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和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示。

8.2 公示期内对磋商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磋商结果自动生效。采购人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本磋商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质疑的，采购人将可能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8.3 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8.3.1 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成交人缴纳代理服务费。

8.3.2 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9. 合同的签署

9.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0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9.2 采购人与成交人一次性签订一个整包合同，为静宁县原安镇关音村、莽岔村村组道路硬化项目合同。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在接到成交通知书5个日历天内，成交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履约质保金。

10.2 如果成交人的履约质保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11. 合同生效

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按本须知提交履约保证金，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12. 成交服务费

12.1 本磋商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供应商支付此费用。

12.1.1、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收 款 人：甘肃仁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静宁支行

账 号：662121034029300010

采购人的权利

1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3.2 采购人追加的服务内容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3.3 采购人在和成交人签订合同之前，有权组织对该成交单位磋商文件进行复核，并可以作为采购人决定是否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或存在重大偏离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有权暂停确认成交结果，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评审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并追究成交候选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成交人，采购人有权暂停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评审活动，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14.1 在磋商、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磋商、磋商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4.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磋商工作或合同执行，或供应商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4.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该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供应商参与采购人所有其它项目的资格。

15. 其他

1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磋商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5.2 如果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资格，即使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采购人对该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5.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网上发布的磋商公告、更正、澄清公告等有差异的，以网上最终发布公告的为准。

15.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磋商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为提高磋商活动效率，本项目磋商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1. 对磋商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1.1 磋商公告发布当日起五日内。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时限：

2.1 自磋商报名截止当日起二日内；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发布当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

3. 对资格后审结果或磋商结果的质疑时限：成交结果公示当日起五日内。

4. 对合同签订过程的质疑时限：

4.1 合同签订前。

第三章、磋商方法及评审细则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后的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由 2名 评委和业主代表1人组成。

（一）磋商方法

一、评审内容

- 1、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
- 2、磋商小组依据第二轮报价进行评审、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
- 3、评标价为不含税价格，成交价为含税总价。

二、磋商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
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
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

1.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2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如果有）。

4. 成交供应商数量

成交供应商数量为：一名供应商。

5. 推荐成交候选人方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编写评标报告

1.1 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磋商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磋商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磋商小组的授标意见。

（二）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分为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售后服务、业绩、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不响应处理：

（一）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二）省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必须是注册在本企业的一级项目经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三）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四）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的；

（五）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与供应商提供的人员证件不一致的；

（六）采用施工图预算或者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投标人未提交完整的工程造价文件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类别	分值	评标标准	备注
商务部分 100分(权重30%)	施工能力 (20分)	施工的主要技术工种及人员安排合理，能满足施工要求者得20分，有技术工种和人员安排但体现不出科学合理性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施工机械 (15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施工设备能够满足施工要求的得15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得9分；不能满足的得3分。	

	<p>工程质量 (25分)</p>	<p>投标人施工现场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得满分25分。有下列行为的按规定扣分，扣完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施工现场发生四级重大质量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在3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5分。 2. 投标人施工现场发生三级重大质量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在6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 3.5分。 3. 投标人施工现场发生二级以上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发生事故后有瞒报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在12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3分。 	
	<p>安全事故 (20分)</p>	<p>投标人施工现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得满分20分。有下列行为的按规定扣分，扣完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施工现场发生四级重大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在 3 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5分。 2. 投标人施工现场发生三级重大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在 6 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3.5分。 3. 投标人施工现场发生二级以上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事故后有瞒报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在12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3分。 	
	<p>业绩 (20分)</p>	<p>能够提供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起）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工程合同得5分，累计不超过20分。业绩得分按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p>	
<p>技术部分100分 (权重30%)</p>	<p>质量保证措施 (20分)</p>	<p>制定明确的目标切实可行的保证方案，建立严密的质量保证体系，从组织上确保质量计划目标的实现，对验收不合格部位应有相应的整改措施。综合质量保证措施分为A、B、C、D四个等级进行横向比较，获得A级的得20分，B级的得15分，C级的得10分，D级的得6分，没有的不得分。</p>	
	<p>安全生产</p>	<p>制定完善的安全作业方案；有明确的职业安全健康目标：重伤事</p>	

	措施 (20分)	故频率不超过1%,死亡率为0,杜绝火灾、打击、跌落等安全事故,有防止职业病的预防措施;建立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和安全责任制度;编制安全管理措施;购置安全设施、安全防护用品;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为A、B、C、D四个等级进行横向比较,获得A级的得20分, B级的得15分, C级的得11分, D级的得7分, 没有的不得分。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20分)	明确文明施工现场目标;制定文明施工制度 ; 建立环境保护措施、噪音及粉尘控制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分为A、B、C、D四个等级进行横向比较,获得A级的得20分, B级的得16分, C级的得12分, D级的得8分, 没有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 (40分)	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应包括组织机构方案、人员组成方案、技术方案、安全方案、垃圾清运方案、场地平整方案、地下管线处理方案、环境保护方案、现场保卫方案、后勤保障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之间比较,并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验收要求的,分A、B、C、D四个等级,获得A级的得40分, B级的得30分, C级的得24分, D级的得18分, 没有的不得分。	
价格 100分 (权重 40%)	磋商报价 (10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text{磋商报价}) \times 100\% \times 40\%$ 。	

第四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本项目位于静宁县原安镇关音村、荞岔村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关音村：项目起点位于田湾，终点止于关音梁，路线全长0.6公里。路基宽度5.5米，路面宽度4.5米；路面结构层为18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16厘米厚5%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2) 荞岔村：项目起点位于荞岔村硬化路，终点止于荞岔村川川，路线全长0.6公里，路基宽度5.5米，路面宽度4.5米；路面结构层为18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16厘米厚5%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二、服务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满足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书，竣工验收证明等资料。

三、交付完工期限

合同签订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施工工期为30天。

四、付款办法

工程开工后付4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57%，预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后如果工程没有任何质量问题付清。

五、磋商文件报价依据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静宁县原安镇关音村村组道路硬化项目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元)
1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2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3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4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即5-6)=7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5+8+9)=10		

清单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静宁县原安镇莽岔村村组道路硬化
项目

序 号	章 次	科 目 名 称	金 额(元)
1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2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3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4	400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5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即6-7)=8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11	投标报价(6+9+10)=11		

清单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第五章、合同文件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GSRB-ZFCG2021006

承 包 人：_____

发包人：_____

代理机构：甘肃仁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合同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GSRB-ZFCG2021006
3. 资金来源：静宁县2021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单位自筹资金。
4. 承包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范围内的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为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为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划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需符合验收标准，如存在质量问题，需方验收不合格，其责任由供方全权负责。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

2. 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付 4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 57%，预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后如果工程没有任何质量问题付清。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谈判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无）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以工代赈实施工作，明确劳务报酬比例，并确保劳务报酬不低于涉农资金的15%，督促施工单位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群参与工程建设，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承包人需一次性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甘肃仁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定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订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供方壹份、需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壹份、
 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电话： 邮编： 地址：	承包人：（盖章） 电话： 邮编：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代理机构：甘肃仁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933-2703588 邮编：743400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商务部分

一、磋商函

致：XXXXXXXX（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XXXXXX 的 XXXXXXXX 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授权代表全名）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提交下列文件：

- （1）商务部分；
- （2）项目设计、实施方案部分；
- （3）价格部分；

签字人以此书申明并同意：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法律、法规和与磋商有关的规定；自觉维护正常秩序；保证服从磋商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磋商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磋商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同意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后**60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磋商或放弃成交资格，我方的磋商担保将全部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磋商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实质性要求响应。

4. 我方承诺我司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完全与本《磋商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致，我方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同意采购人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验收服务。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磋商，并不做赔偿。

8. 我方保证我方的磋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1) 若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予退还磋商担保；若成交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磋商担保不予退还。

2) 在贵方组织的响应文件审查中, 如果贵方发现我方的磋商存在重大偏离, 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磋商担保不予退还。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签名)

职 务: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前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0年3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条件及经验，承认和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

(7) 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

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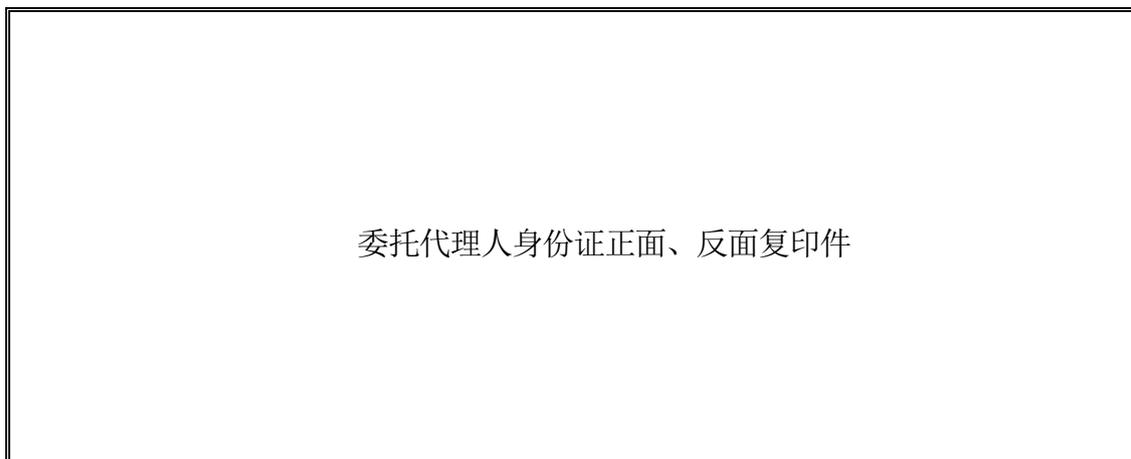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附件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5、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6、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附件7、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三、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				
....				

注：商务响应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磋商报价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2. 完工期；
3. 验收地点；
4. 付款方式；

如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部分

一、项目设计、实施方案书

(一)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二)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1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1. ☆1指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磋商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保体系及期限等，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价格部分

一、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工期（天）	投标有效期（天）
	¥		
(大写) 人民币 _____			
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严格按此“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工程预算

第七章、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原件承诺函

致：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静宁县原安镇人民政府

我供应商_____（名称）在_____（项目名称），因疫情特殊原因无法将投标所需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核，我单位特此承诺在投标中，投标所需原件齐全、真实、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如若需要核查，在核查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现象，一切责任全部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在此所做的承诺真实有效。如不履行承诺，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

特此承诺

此致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